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49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人数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对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岳硅材	股票代码	3008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室秘书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秀晶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李寨村段

电话 0633-85143388

电子邮箱 jtzq@yj.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64,311,744.19	-1,195,732,10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9,936,063.48	83,427,94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4,730,407.66	74,330,63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673,615.07	57,497,89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8%	3.79%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21,205,464.64	4,498,497,30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99,066,759.29	4,079,130,704.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5.3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71,893	0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状态	数量
东岳硅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5%	603,000,000	603,000,000			
淄博润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17,000,000	0	质押	冻结	90,000,000
长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7.50%	90,000,000	90,000,000	冻结		
龙发资本	境内自然人	0.34%	4,076,800	0			
尚海中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21%	2,667,479	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0.13%	1,504,500	0			
刘炳勋	境内自然人	0.06%	722,300	0			
王玉斌	境内自然人	0.06%	706,600	0			
周军	境内自然人	0.06%	687,000	0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48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大会议推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向股东大会议推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大致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报告第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

1.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海优新材	688680	不适用

公司存续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室秘书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昱

电话 021-60906211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阳路3000号1幢A楼900室

电子邮件 hiuv@hiuv.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16,316,603.64	-1,027,644,2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3,836,169.03	762,723,05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3,836,169.03	762,723,05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9,603,641.13	66,671,17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研发投入/营业收入的比例(%)	4.76%	4.07%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34,690.6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74,690.64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4,690.6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入(不含银行存款利息)	69,04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不含银行存款利息)	0.3472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余额	27,912.00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余额	22,300.00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余额	45,201.17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余额	10,600.00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余额	19,644.00

注:上述支出已包含手续费支出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八、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